附件1：

“挑战‘大工匠’”系列赛——手工木工挑战者选拔赛

实操样题

一、执行标准

QB/T 2385-2008《深色名贵硬木家具》标准。

二、工作台、工具及材料

1.比赛现场统一配置手工木工工作台，提供国产硬杂木材料。

2.选手自带比赛所用工具、卡具和量具，禁带电动机械工具。

三、样题及工艺要求

**（一）样题**

**明式方凳（圆腿、攒面、活结构），见附图。**

**（二）工艺要求**

**1.尺寸公差**

以图纸标注尺寸为准，外型公差为±1mm；部件公差为±0.5mm。

**2.形状和位置公差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 目** | **试 件 名 称** | | **允许值** |
| 翘曲度 | 面板 | | 0 |
| 底脚平稳度 | 四脚着地  ≤1mm | | ≤0.5mm |
| 平整度 | 面板 | | ≤0.5mm |
| 邻边垂直度 | 面板 | 对角线长度 | ≤0.5mm |
| 框架 | | ≤0.5mm |

**3.工艺结构要求**

(1)线条应均匀、顺直、对称、光滑，圆角应对称和顺、光滑。

(2)整件家具组装不用胶，拼缝应严密。

(3)装板部件不得有松动和离缝，头缝要求严密。

(4)榫卯结合应严密、牢固，公差配合应小于0.1mm，不允许有松动和裂缝。

(5)木工应精致细腻，不允许存在加工缺陷。

(6)木工打磨要求：产品部件光滑，无加工痕迹，线条清晰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实操比赛总分为100分，比赛时间为240分钟。

2.参赛选手如果对实操图纸或工件有疑问，应当先举手示意，等待裁判人员前来处理。

3.选手在竞赛过程中应遵守竞赛规则和安全操作规程，如有违反按照相关规定处理。

4.扰乱赛场秩序，干扰裁判的正常工作扣10分，情节严重者，经执委会批准，由裁判长宣布，取消参赛资格。

5.若组织方提供木料有损坏可进行更换，选手个人造成木料损坏，不予更换。

附图：

